



往海外攜帶與寄送PBS類藥物

許多藥物的實際價值遠遠超出了病人所支付的費用——有些價值甚至高達數百澳元之多。澳洲政府通過PBS(PBS)的津貼補助，極大地降低了眾多處方藥物的價格。

所有澳洲居民均可通過PBS獲得平價藥物。此外，符合條件的來自義大利、紐西蘭、愛爾蘭共和國、芬蘭、挪威、馬爾他、荷蘭、瑞典及英國的遊客也可購買PBS類藥物。澳洲目前已與上述國家簽署了互惠醫療保健協議(Reciprocal Health Care Agreements)。

除供本人或同行人士(如兒童)出國時使用外，往海外攜帶或寄送任何PBS補貼類藥物均屬於違法行動。往海外攜帶或寄送PBS類藥物的數量也是有所限定的。

任何人以非指定用途的方式處理PBS類藥物，一經發現，則將面臨最高5000澳元的罰款和/或兩年的監禁。

往海外攜帶PBS類藥物

如果您有計劃前往海外，應隨身攜帶處方藥物以確保您在海外旅行時的身體健康，這一點非常重要。同時，您還必須確認所攜帶的藥物不屬於旅行目的國所規定的違禁藥物。

如需將PBS類藥物攜帶至海外以供本人或同行人員出國時使用，則應當：

- 向醫生諮詢所需攜帶的藥物；
- 諮詢出訪國的大使館，以確保所攜帶藥物在當地的合法性；
- 攜帶一封醫生出具的信函，以詳細說明藥物的種類及所需服用的劑量，同時聲明該藥物僅限於本人使用；
- 保留藥物的原有包裝，這樣包裝上會清楚地標明使用者的姓名及劑量說明。

往海外寄送PBS類藥物

如需將PBS類藥物寄送至海外以供本人或同行人員出國時使用，則應當：

- 向醫生諮詢所需攜帶的藥物；
- 諮詢出訪國的大使館，以確保所攜帶藥物在當地的合法性；
- 隨附一封醫生出具的信函，以詳細說明藥物的資訊以及寄送藥物的原因，同時聲明該藥物僅限於本人使用；
- 保留藥物的原有包裝，這樣包裝上會清楚地標明使用者的姓名及劑量說明；
- 在郵包上附上一份填寫完整的海關申報表(此表可向郵局索取)，同時聲明包裹內裝有供個人使用的處方藥物。

擅自將並非專門處方給他們的PBS類藥物提供給家人或朋友不僅屬於違法行為，而且可能危害其身體健康。服用過期藥物或非專門針對病患本人開具的處方藥物將具有極大的危險性。

如需更多資訊

網站 **www.medicareaustralia.gov.au**
電郵 **pbs@medicareaustralia.gov.au**
電話 **1800 500 147**** (往海外攜帶或寄送PBS類藥物)
1800 020 613** (PBS綜合諮詢熱線)
TTY **1800 552 152**** (聽覺與語言障礙人士專用)
TIS **131 450*** (翻譯與傳譯服務)

*收取電話費。

**從手提及付費電話打出才收取電話費。